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洪振騰
董明里
洪心湄（原名洪麗梅）

李翠鳳

林振成

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盧志權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限期命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經送達或寄存送達，而於同年月25日生合法送達於全體之上訴人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5 法官 許志龍

06 法官 陳瑞水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李麗鳳